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6 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 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实际情况,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五条 条款进行进一步修订,增加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内容。具体修订 情况如下:

修订前	
-----	--

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 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 高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

- (十七)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涂事项:
- (十八)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:
- (十九) 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修订后

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。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:

- (十七)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;
- (十八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;
- (十九)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 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 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 票,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;
- (二十) 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 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,其他条款不变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有关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, 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